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1.03
106年度收文字號第0001號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33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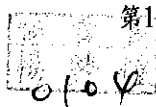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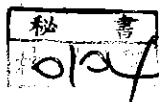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8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副本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收失 承辦營造司

發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8.12.30 內營字第 608528 號

批示

擬 辦

主旨：轉示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所稱「開工」之意義。

說明：

一、本件係依環發處函建字第四字第一四一一三六號函辦理。

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墊地、

打樁、從事安全設施等而書具建築工程或圖樣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部長 林 金 生



內政部 (函)

副本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別本	台北市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營建司 法規會
收發者	
批示	
擬辦	
文發	件附 說字 期日
70 台內營字第 6783 號	

主旨：有關「續領建造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於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一案，准照貴廳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0.1.21.七十建四字第二五二四號函。

部長邱創煥

法規檢索

為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其開工標準應如何認定乙案，復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4-02-28

內政部函 73.02.28.台內營字第203531號

說明：

一、復貴局73.02.18.北市工建字60559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前經本部63.12.03.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釋在案。本案是否業於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局查明後逕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6-12-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建造執照因未按期限內申報開工而作廢，擬依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規定補辦開工手續一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7-07-30

內政部函 76.07.30.台內營字第527413號

說明：

- 一、附 貴廳76.07.18.(76)建字第161941號函。
- 二、按起造人應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為建築法第5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案工程建造執照既經台北縣政府76.06.20.北工建字第8298號函依法作廢，自無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之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16-12-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